



推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创新发展



李世成
四川省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进入新发展阶段,政法战线面临的形势、任务、要求随之发生变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也要准确把握、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中创新发展,加快构建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严密、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助推政法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服务。

一、充分认识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党委政法委作为党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开展执法监督既是其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具体形式,也是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创新发展是加强党对

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关键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领域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铺开,深入推进,但与新的司法权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机制尚不健全,需要以更大力度、更宽视野推动执法监督工作创新发展,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司法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内涵外延不断拓展,只有推动执法监督创新发展,才能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科学把握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创新发展的内涵要义

坚持更高起点,增强监督引领性,强化政治引领,重点监督检查政法单位司法活动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否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统一正确实施宪法和法律。强化组织引领,做到“宏观抓共性,微观抓典型”,既注重解决共性问题,又善于发现典型案例。强化法治引领,严格依法规范科学监督,杜绝监督泛化、随意化、无效化,确保党的领导监督权威。

明确监督重点,增强监督针对性,实现和维护公平正义是政法司法工作的灵魂和生命,也是执法监督的重要使命。强化规范性监督,推动政法单位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权力清单,做到执法司法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强化公正性监督,紧盯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趋利执法等突出问题,运用好案件协调督办、案件评查、执法检查、执法巡查等制度机制,出台统一的执法司法标准和类案指引,推动刚性执纪问责。强化文明性监督,深入一线明查暗访司法实际情况,了解人民群众真实期待,推动整治执法司法作风问题,让人民群众有尊

严、可感地获得公平正义。

加强联动配合,增强监督协同性。坚持系统观念,发挥党委政法委协调各方的职能优势,推动监督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党委政法委监督与政法单位监督联动机制,定期召开政法监督联席会议,统筹部署执法监督工作,推动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执法检查、纪律作风巡查协同发力,根据需要或单独或联合开展监督,逐步实现监督结果互认互用。建立健全党委政法委与人大、政协执法监督情况通报机制,与新闻媒体沟通政法司法工作和意见吸收反馈机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三、丰富拓展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创新发展的路径实践

做强做深案件评查核查,打造执法监督利器,将案件评查核查作为发现、整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的切口,持续做好四川省“万案大评查”工作,在全省三级政法机关部署开展第二次“万案大评查”,实现“滚动式”“拉网式”评查,集中整治执法司法顽瘴痼疾。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评查工作。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对梳理掌握的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组织开展提级评查、交叉评查、专项评查,深化巩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质效。

做实做优案件督办协调,铸造执法监督利器。审慎开展案件督办协调,对确需协调的重大、敏感、复杂、疑难案件,省、市两级党委政法委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坚持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妥善处置,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典型案例挂牌督办和重点关注机制,实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司法权威相统一。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督办机制,每年筛选一批涉民营企业重点案件进行督办,加强对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保护力度。指导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职,增强执法监督底气,推动政法司法态势监测指标体系与政法跨部门

办案平台深度融合,全面深入分析研判执法司法态势,为宏观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对个别执法司法问题较为突出的政法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执法巡查,有效掌握执法纪律、执法作风等情况,推动深度整治问题,探索建立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评价体系,创设简便易行且能反映实际情况的量化指标,促推各地形成良性竞争的有利氛围。推动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支持政法单位依法惩治暴力抗法、袭警辱警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诬告陷害的政法干警澄清正名,持续强化“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氛围。

竭力服务保障中心大局,鲜明执法监督导向。积极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定期召开川渝政法合作联席会议,推动川渝两地政法系统进一步深化“1+N”(两地党委政法委联合起草提升区域一体化司法服务水平、服务保障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其作为“1”;两地政法部门分别签订若干框架协议,作为“N”)协作制度体系,提升区域一体化司法服务水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定政法机关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指导

意见,推动政法单位依法有效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多谋“绿色通道”,提供法治便利。努力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夯实执法监督基础,采取“以省带市促县、集中学与分散学相结合”模式,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全省政法监督整体水平。推动各级党委政法委配齐配强执法监督专职人员,建立省市县三级执法监督人才库,发挥骨干人才在执法监督工作中领头羊、主力军、专业化作用。指导建立健全执法监督人员旁听庭审等制度机制,推动构建“条块结合、块上统筹、条上指导”的执法监督联动格局,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



覃剑峰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
自治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出,要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还提出要

坚持创新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的重要指示为推动多元化纠纷化解体系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进一步提升了“枫桥经验”纠纷化解境界,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

一、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时代背景和现实意义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利益格局不断调整,社会矛盾纠纷不时涌现,有限的司法资源不能满足现实中日益增长的矛盾纠纷化解需求,亟须构建完善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价值追求。在各类纠纷解决方式中,司法诉讼可以说是最费时费力、成本也最昂贵。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有利于降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物质成本和机会成本,也有利于降低司法成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蕴含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为民情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纠纷解决方式可供选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体现了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导向。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纠纷化解中去,借助非对抗方式把每一次非诉讼纠纷解决转化为一次隐患排查的切入点,一次生动的普法实践,一次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一次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有效探索。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法治框架内运用乡规民约、道德公约等规范行为,有利于促进社会自治善治。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体现了破解“诉讼爆炸”难题的现实需求和创新发展传统文化的历史必然。中国人历来奉行“和为贵”“和合”思想。随着法治建设的推进,公民权利意识增强,特别是受案登记制等因素影响,诉讼案件数量快速增长,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司法机关难以负重。“调解在前,无讼”不仅能够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还可实现“和为贵”“案结事了,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

二、呼伦贝尔非诉讼纠纷调解工作经验成效

呼伦贝尔市率先在内蒙古成立了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探索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符合基层实际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新方式,非诉讼纠纷调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建有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和物业纠纷、交通纠纷、经济纠纷、医疗纠纷、劳务纠纷等调解工作站,有调解员303人,构建成“1+7+N”(1个非诉讼调解中心,7类调解工作站,N个工作点)非诉讼纠纷调解工作模式。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政法部门联动。政法各部门树立一盘棋理念,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完善矛盾纠纷导入导出、分流化解、跟踪回访工作机制,打造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联动联调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综合平台。工作制度保障。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形成涵盖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岗位责任制、跟踪回访制度、共同调解制度、协议登记制度等内容的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工作职能,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各项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轨道。社会积极参与。扩大非诉讼法律法律服务覆盖面,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与工青妇、劳动保障、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签订联动协议,将非诉讼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首选方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法律保驾护航,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司法行政各类资源,与全市11家公证处、31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引导律师参与调解,通过公证固定调解协议效力,努力做到定分止争。

呼伦贝尔非诉讼调解工作坚持效果导向,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在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定分止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将修复社会秩序、防范社会风险确立为价值追求,运用非诉手段有效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首选率明显上升。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程序简、耗时短、成本低的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初步实现了“把非诉挺在前面”的目标。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知晓率明显上升。加强与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融合协作,共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民的法律服务,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认可度不断增强,信访案件办理数逐步下降。加强与信访部门的沟通配合,主动介入信访案件的调处,引导律师参与专业性案件的化解工作,减少信访工作压力。民事案件受理数下降。坚持关口前移,与多家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立案前对适合非诉讼化解的纠纷进行筛选,做到“宜调则调,能调尽调”,节约了司法资源。

三、呼伦贝尔非诉讼纠纷调解工作的启示和展望

呼伦贝尔非诉讼纠纷调解工作给我们的启示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作为,积极创新,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履职保障力。要充分发挥调处中心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用党性关爱民生,用党性服务民情,用党性促进社会和谐,通过党建引领调处工作提升。

坚持公正为要,提升调解公信力。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总目标,牢固树立公正法治的生命线理念,提前摸排,提前评估,提前告知,提前联系,提前衔接,做到结果公正与过程公正相统一,总体公正与个案公正相统一,实质公正与可感受公正相统一,真正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着、感受得到。

坚持化解为先,提升调处行动力。坚持“线上+线下”“分调+联调”“共建+共享”的理念,构建家事、商事、行政、民事纠纷多个平台。通过有效整合资源,使非诉讼纠纷解决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坚持创新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要立足内蒙古实际,着力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切实把平安压实到一线,把矛盾化解于基层,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祖国北疆落地生根,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胡志文
湖南省衡阳市副市长、
公安局局长

乡村之治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乡村作为最基本的社会治理单元,是产生利益冲突、引发社会矛盾的重要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的关键环节。如何建设“平安乡村”,进而实现乡村之治,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是摆在公安机关乃至全社会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和历史任务。

一、深化“平安乡村”建设面临的风险与困境

农村地区面临的风险隐患,一是矛盾纠纷易发难解,在征地拆迁、婚姻财产、赡养老人、土地承包、宅基地山林权属等领域不同程度存在,容易造成群体性事件,诱发个人极端案事件。二是由于留守儿童管理缺失,导致部分儿童极易形成错误的三观,变成问题少年,成为不法分子的侵害对象。三是新旧犯罪形态叠加,盗窃、黄赌犯罪仍是乡村治安的重

要破坏因素,地下流动赌场、毒品犯罪和外流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给乡村治安带来新的挑战。四是公共安全风险较多,突出表现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少、意识差、隐患多、事故多,外来输入性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日益突出。五是意识形态阵地失控不力,部分群众特别是老人极易被邪教蛊惑,存在一定的政治安全风险。

“平安乡村”建设面临的问题困境主要有:乡村地区人口密度低,村落居住环境较为开放、分散,治安基础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水平不高,信息化监控覆盖率低,治安防范难度大。乡村村落间及城乡交界地带存在诸多治安盲点,乡镇合并后产生治安真空区域,给地下毒品犯罪、流动赌博等不法行为留下了空间。乡村基层组织人力、物力投入不足,社会治理能力有限。农村执法力量严重不足,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滞后,群众法治观念不强。

二、推进“平安乡村”建设的衡阳实践路径

落实风险精准防控,扎实推进新时代县域警务工作,起底摸排城乡治安和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对湖南省衡阳市194个乡镇开展风险综合评估分档,划分为一、二、三类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做强驻村辅警力量,全面落实农村地区“一村一辅警”制度,建立完善考核管理机制,推动驻村辅警实打实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矛盾纠纷化解、治安巡逻防控、社情民情收集、工作对象管控、服务群众等工作。

夯实乡村治安基础。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衡阳市县域公安基层基础现代化攻坚行动方案》,狠抓乡村所队队伍、班子、基础设施、“智慧公安”建设。加快乡村“智慧警务”建设,积极推进“一网双域”升级改造,织密织牢乡村防控网络。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以创建“衡阳群众”品牌为抓手,坚持“一乡一品”“一村一策”,大胆探索创新,打造“屋场恳谈会”“道德同心积分银行”等一批特色亮点品牌,创建衡山县开云镇双全新村、常宁市西岭镇平安村等一批“平安乡村”建设示范村。

三、推进“平安乡村”建设的方式路径

坚持政治引领平安建设,把政治引领贯穿“平安乡村”建设全过程,善于用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化解矛盾,防控风险,维护稳定。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统筹好公、检、法、司、信访等基层资源力量,加强综治中心和矛调中心建设,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抓实基层党建,强化党建带群建,发展一批优秀基层党员,培育一批基层治理能人,推动形成党建网格与平安网格“双网融合”,基层党建与平安建设互促互进的良好局面。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完善政法机关与职能部门配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力度,推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与包案制度,努力实现非诉“零登记”,落实乡村外流犯罪人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群体、刑满释放人员、老上访户等各类重点人员底数信息维护,定期管控工作和心理服务疏导、预警干预机制,最大限度防止引发个人极端案事件。

提高公共安全打防能力,积极探索“一所一流动警务队,一村一警务室,一村一辅警,一组一治保员,一村一义务巡逻队”“五个一”新型乡村治安防控模式,切实提高乡村治安主动防控力。充分用好公共安全风险源头关、监测关、管控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打击整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纵深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

发挥群防群治机制效能,健全完善自治模式,推动落实“党政主导,公安主抓,村组主责,群众参与”的“村组自治”管理模式,发动群众参与乡村治安巡逻、情报收集、交通劝导、线索举报等工作。完善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建立健全群众听证会、民主座谈会等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健全全调处队,建立以乡镇调委会为主导,村调委会为基础,个人调解工作室为补充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

聚焦基础基层公安力量。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乡村派出所业务经费装备保障,推动乡村派出所、交警中队合署办公,聚焦队伍能力建设,强化公安辅警干部交流任职力度,聚焦警心工程建设,用好足相关政策,营造浓厚的拴心留人环境。拓展平安建设广度深度,深入开展高标准、大范围、多层次的“平安乡村”创建活动,推广一批可复制的经验,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安乡村”建设模式,完善乡村青少年道德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平安建设,村组平安创建和单位平安创建活动,形成“全民参与、平安有我”的生动局面。

不断推动科技融入平安建设。充分利用综治信息系统,网格化管理移动应用系统,构建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打防管控一体的乡村治安防控体系。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打通“平安乡村”建设的“神经末梢”,把服务管理触角延伸到村。厘清职能部门与乡村之间权责、属地管理与部门职责之间边界,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实现重大安保任务、重大突发事件,突出矛盾风险联防联控。

推行繁简分流改革提升审判质效



曲海滨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去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正式在部分地区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和部分专门人民法院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一年来,河南洛阳法院充分利用被确定为改革试点的重大机遇,瞄准制约审判质效提升的关键环节,始终将繁简分流改革作为龙头牵引,坚持以诉讼程序优化为抓手,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动力,以“两个一站式”建设为依托,以案件质效提升为后盾,推动全市法院审判质效实现质的提升。

一、优化解纷体系,提升诉源治理成效

坚持将繁简分流改革与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相结合,全面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着力构建诉讼服务新格局,为审判工作赋能增效。

一是优化诉讼服务方式内容,树牢做实做强诉讼服务中心理念,加强立案诉讼服务部门人员调配,实现诉前调解、诉中快审一体推进,送达、保全、鉴定统一受理、一网办理;大力推行跨域立案改革,统筹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端、12368服务热线一体化建设,实现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建立“速调+速裁+速执”一体化工作模式;完善诉讼服务内容,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立案服务。

二是优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下,全市法院普遍成立矛调中心暨诉调对接中心,设立行政争议、知识产权、金融、建筑业等专业调解室和律师调解室,金牌人民调解员个人调解室,构建全方位的矛盾化解体系;创新多元调解方式,通过示范性调解,在线调解等方式切实提高调解效率。

三是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建立特邀调解名册制度,组建多领域、多主体的专业化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畅通诉前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渠道,由法官“点对点”为特邀调解员提供业务指导。

二、优化审判体系,提升纠纷化解水平

坚持将繁简分流改革与构建速裁快审机制相结合,着力在程序优化和流程再造上下功夫,有效破解案多人少矛盾。

一是依法简化程序。着力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坚持宽进严出,严格程序转换,除法定必须适用普通程序外,全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对于确因法定事由需要转换为普通程序的,一律由院长进行审批;着力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对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不服民事裁定的以及营商环境类案件,二审原则上采用独任制审理。

在对案件分布、法官配置等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确定速裁团队和简易程序团队人员数量,分案时兼顾案件类型及业务专长,实现“简案快审,类案专审”。

三是加强智能应用,积极推广线上调解,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随时随地开展音视频调解;全面实现网上立案,加强信息化宣传和诉讼引导,做到“自主立,网上立”;推行在线庭审,依托云间法庭,引导当事人参与网上庭审,最大限度突破时间、空间限制,实现庭审高效、便捷、低成本;实行电子送达,建立集中送达平台,实行“短信送达,电子送达,网络公告送达”并行的信息化送达模式,以信息化手段“快、稳、准”解决送达难。

三、优化管理体系,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坚持将繁简分流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在营商环境考评指标引领下,统筹安排,一体推进审判工作,实现改革试点工作与“执行合同”指标提升同频共振。

一是强化职能整合。以提升改革组织力为目标,有效破除部门壁垒,提高司法政务效率和督查效果。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实际需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审判,充分发挥对口条线专业指导作用,努力打造“一盘棋”工作体系。

二是加快案件流转。建立“绿标签”制度,对于商事案件,在立案时加注“绿标签”,做到当天立案,当天流转,并全程对分管领导、办案法官进行提醒,督促快审快执;推行诉前鉴定全覆盖,登记立案时同步启动评估、鉴定事项,将司法鉴定由“诉中”变为“诉前”,破除民事商事案件委托鉴定时间长、严重影响办案周期的瓶颈。

四是优化监督体系,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坚持将繁简分流改革与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相结合,按照“简化程序不等于减损权益,提升效率不影响案件质量”的原则,着力构建监督管理“三项机制”。

一是权责清单机制。制定“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权责清单”,加强独任制案件的监督管理,将二审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督范围,要求庭长随机进行抽查监督,确保程序简化但权益不减,权力扩大但监督更严。

二是案件研讨机制。构建以部门内专业法官会议为基础,以跨部门、跨领域专业法官会议为补充的专业法官会议体系,对分歧较大、类型较新、疑难复杂的案件进行讨论,并有效衔接审判委员会,充分发挥研讨咨询功能和审判委员会讨论事项前置过滤作用,既确保独任法官、合议庭独立行使审判权,又促使庭长科学履行审判管理职责。

三是案件评查机制。制定案件评查与流程节点控制办法,将案件常态监督、常规评查、专项评查和重点评查相结合,对案件办理各个阶段的实体、程序、效率及作风等方面进行评查。

四是案件质量管控。建立“绿标签”制度,对于商事案件,在立案时加注“绿标签”,做到当天立案,当天流转,并全程对分管领导、办案法官进行提醒,督促快审快执;推行诉前鉴定全覆盖,登记立案时同步启动评估、鉴定事项,将司法鉴定由“诉中”变为“诉前”,破除民事商事案件委托鉴定时间长、严重影响办案周期的瓶颈。

三是严格审判管理,加强内控审限管理,建立